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望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精密挤出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望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6
六、结论 .....	88
附表 .....	89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 苏州高新区规划图
-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图
- (5) 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 (1) 建设项目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法人身份证
- (4) 房产证
- (5) 土地证
-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7) 危废处置协议
- (8)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 (8) 现状监测报告
- (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0) 物料 MSDS 资料
- (11) 活性炭碘值报告
- (12) 退二进三申请书
- (13) 委托合同
- (14)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材料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望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精密挤出管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505-89-01-5196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胜强	联系方式	18678524027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1 号楼 402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33 分 42.379 秒, 31 度 16 分 30.0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5〕37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0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		

	<p>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b></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sup>2</sup>。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sup>2</sup>，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sup>2</sup>。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p> <p>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sup>2</sup>，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 号。</p> <p>自 1997 年 3 月批复区域环评后，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高新区产业定位，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入区企业较好的执行了“环评”</p>

	<p>及“三同时”制度，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按计划实施了区内居民拆迁，加快了高新区的绿化建设，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自省厅批复高新区区域环评以来，高新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p> <p>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p> <p>（1）规划目标</p> <p>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2）功能定位</p> <p>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3）规划范围</p> <p>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沪光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p> <p>（4）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p> <p>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p> <p>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p>
--	--

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 （5）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一览表**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sup>2</sup> )	狮山片区	电子、 机械	现代商 贸、房地 产、商务 服务、金 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 展、企业管理服 务、法律服务、咨 询与调查、广告 业、职业中介服 务、市场管理、电 信、互联网信息服 务、广播电视传输 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 进三”， 体系完 备的城 市功能 服务核 心
	枫桥	电子	电子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高 新 技

		片区	和机械设备制造	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sup>2</sup> )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sup>2</sup> )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31.84km <sup>2</sup> )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43.16km <sup>2</sup> )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 <sup>2</sup> )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p>②分组团产业选择</p> <p>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p> <p>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p> <p>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p>						

	<p>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p> <p>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p> <p>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p> <p>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p>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b>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b>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b>表 1-3 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b>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约40.2km <sup>2</sup> ）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

			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核心
浒通组团(约56.95km <sup>2</sup> )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	机械、轻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等	/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炼钢120万t)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37.33km <sup>2</sup> )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31.84km <sup>2</sup> )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43.16km <sup>2</sup> )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

				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 <sup>2</sup> ）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b>表 1-4 苏州高新区规划环评产业限制要求</b>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业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1 号楼 402 室，位于科技城组团，主要生产精密挤出管材和复合管材，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制造医疗仪器的管材，与科技城组团的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导向相符，满足科技城组团规划。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详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研发中试及生产混合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要求。		
<b>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b>		
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p>（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沪光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p> <p>（2）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p> <p>（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 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p>		

	<p>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p> <p>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商务创新园区-以狮山商务创新区为主，与狮山街道、横塘街道、枫桥街道实现融合发展，着重发展商务和创新，承担体制机制创新、开放合作创新、商贸流通创新、服务贸易创新、产业研发创新五大使命，积极抢抓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建设机遇，加快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依托上海丰富金融保险资源，大力引进相关机构，加强日资高地建设。打造长三角地区商务中心、创新中心、外贸中心和国际合作中心、先进制造园区。</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1 号楼 402 室，位于科技城组团，主要生产精密挤出管材和复合管材，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主要制造医疗仪器的管材，符合科技城组团产业现状。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详见附图 3），公司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p> <p>（4）基础设施</p> <p>①给水工程</p> <p>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p> <p>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p>
--	---

	<p>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sup>3</sup>/d、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sup>3</sup>/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sup>3</sup>/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 30 万 m<sup>3</sup>/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 60 万 m<sup>3</sup>/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p> <p><b>②排水工程</b></p> <p><b>A. 雨水工程</b></p> <p>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污水管网。</p> <p><b>B. 污水工程</b></p> <p>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厂）、白荡水质净化厂（原白荡污水厂）、浒东水质净化厂（原浒东污水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p> <p>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接管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p> <p>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	--

	<p>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京浒光河。</p> <p>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p> <p>项目所在地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p> <p>③供电工程</p> <p>规划：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 2035 年全区电力负荷达到约 296 万千瓦。提升配网互倒互带能力，实现高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p> <p>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p> <p>④燃气工程规划</p> <p>规划：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到 2035 年全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9.3 亿标立方米/年，全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p> <p>现状：根据区域评估，天然气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燃气管线在通锡高速规划 DN300 中压管向西延伸，过京浒光河与运河西路规划 DN300 中压管沟通，华友路、振发路、G312 等敷设 DN200 干管，机场路、雪梅路、锡宅路等敷设 DN150 管。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保证安全、均衡、</p>
--	--

平稳供气。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求。

###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规划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	本项目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提高厂内	相符

		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环境意识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项目技改建设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项目技改建设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现有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应尽快更新应急预案	相符

#### 4、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p><b>2021》、《苏州高新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 2023（苏自然资函〔2023〕174 号批复）》相符性</b></p> <p>目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正在加紧编制中。对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高新区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与布局、建设用地布局等，以及苏州高新区近期用地规划图（2015-2030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预支空间规划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1 号楼 402 室，依托已建成工业企业厂区，不违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相关要求，不违背《苏州高新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 2023（苏自然资函〔2023〕174 号批复）》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划定区域，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1 号楼 402 室，依托已建成工业企业厂区，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现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b></p> <p>本项目地距离太湖最近距离 7.7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太湖流域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例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管理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h> </tr> </thead> </table>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		

			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	本项目为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	符合

		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于禁止项目。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b>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11号楼402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约0.65km，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2.3km。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b>表1-7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 (高新区)重 要保 护 区	湿地生 态系 统保 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	/ 126.2 126.2 西，7700

			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范围	/	10.30	/	10.30	东北,2300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0.47	1.83	2.30	西北,6300
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	水源涵养	/	包括西至高新区行政边界,东至逢春路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0.67	0.67	南,580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p>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苏州市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臭氧（O<sub>3</sub>）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p> <p>②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本项目纳污河道京浒光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同比持平。</p> <p>③声环境</p>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④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p>
--	--

		<p>置。本项目营运期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水厂供给，用电来自当地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非住宅用房。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满足用地要求。</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p> <p>本项目对照高新区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td> <td style="padding: 5px;"> <p>(1) 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为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不属于制革、酿造、印染、电镀、造纸等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p>(1) 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为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不属于制革、酿造、印染、电镀、造纸等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p>(1) 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为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不属于制革、酿造、印染、电镀、造纸等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内容，不属于文件所述的建设项目。	相符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5)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区中狮山片区产业定位	相符
		(6) 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7)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	相符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小，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	经查《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本项目符合文件中相关文件内容。		相符

	(2022 版)		
经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b>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合性分析</b>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b>表 1-9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b>			
管 控 类 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7.7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约650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p>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p>(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p>	符合

放管控		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 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原有预案根据扩建内容进行更新。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b>表 1-10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b>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的淘汰类, 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 符合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11号楼402室,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达到排放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现有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应尽快更新应急预案。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现有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应尽快更新应急预案。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表 1-11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接管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项目。

		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b>7、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合性</b>			
<b>表 1-12 与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合性分析</b>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已取得房产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符合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符合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	本项目为医疗仪器的管材制造，为技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	--	---	--	--

###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指南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使用，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生产工序 VOCs 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b>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合性分析</b>			
<p>根据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涉及胶黏剂、油墨使用，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lt;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相关要求。</p>			
<b>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个不批等）（环评〔2016〕150 号）相符合性分析</b>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个不批等）（环评〔2016〕150 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p>			

	<p>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存在上述情形，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个不批等）（环评〔2016〕150号）相符。</p> <p><b>11、与《关于印发&lt;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中“（二）严把建设项目门槛”相关要求：“2、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满足入区企业的准入条件。</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备案，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阶段按要求设计安全防护措施及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lt;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要求。</p> <p><b>12、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要求</b></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p>
--	---

	<p>(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投产后，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次要求企业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营运后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海望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位于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812 号楼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继勇，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海望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1067 平方米，新增购置精密高分子管材挤出设备，通过应用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加工及应用技术生产医用精密高分子管材，建成后年产精密挤出管 200 万米（塑料粒子外购）。该项目现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505-89-01-51966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海望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h3>1、项目概况</h3> <p>项目名称：海望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精密挤出管项目；</p> <p>建设单位：海望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1 号楼 402 室；</p>
------	--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购置精密高分子管材挤出设备，通过应用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加工及应用技术生产医用精密高分子管材，建成后年产精密挤出管 200 万米（塑料粒子外购）。  
 占地面积：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

**表 2-1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项目/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项目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2号 楼 302 室	精密 挤出 管材 生 产 线	335.4m <sup>2</sup>	/	335.4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 及
		复合 管材 生 产 线	331.5m <sup>2</sup>	/	331.5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 及
		理化 室	35m <sup>2</sup>	/	35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 及
		脱包 间	6m <sup>2</sup>	/	6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 及
		外包 间	13.3m <sup>2</sup>	/	13.3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 及
主体工程	11号 楼 402 室	精密 挤出 管材 生 产 线	/	681m <sup>2</sup>	681m <sup>2</sup>	新建
		复合 管材 生 产 线	/	0	0	新建
		理化 室	/	79.91m <sup>2</sup>	79.91m <sup>2</sup>	新建
		脱包 间	/	12.97m <sup>2</sup>	12.97m <sup>2</sup>	新建
		外包 间	/	14.97m <sup>2</sup>	14.97m <sup>2</sup>	新建
贮	仓库	/	37m <sup>2</sup>	37m <sup>2</sup>	新建	

运 工 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	5m <sup>2</sup>	5m <sup>2</sup>	新建
	危废暂存区	/	5m <sup>2</sup>	5m <sup>2</sup>	新建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 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53.38t/a	824.38t/a	1277.76t/a +824.38t/a
	排水	生活污水	339.2t/a	636t/a	975.2t/a 新增生活污水 636t/a
		制纯浓水	17.1t/a	17.1t/a	34.2t/a 新增制纯浓水 34.2t/a
	循环冷却水	间接冷却排水(不含氮磷)：0.87/a	间接冷却排水(不含氮磷)：0.87t/a	间接冷却排水(不含氮磷)：1.74/a	新增间接冷却排水(不含氮磷) 0.87t/a，直接冷却排水(不含氮磷) 11.4t/a
		直接冷却排水(不含氮磷)：11.4t/a	直接冷却排水(不含氮磷)：11.4t/a	直接冷却排水(不含氮磷)：22.8t/a	
	供电系统	20 万度/a	20 万度/a	40 万度/a	依托产业园电网
	纯水制备系统	1 台， 0.5t/h	1 台， 0.5t/h	2 台， 0.5t/h	新 1 台，0.5t/h 增
环保 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12 号楼)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11 号楼)	2 套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11 号楼、12 号楼) 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位于 11 号楼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固废		新建危废仓库 5m <sup>2</sup>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5m <sup>2</sup>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依托 工程	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制纯浓经污水管网收集，依托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经调查，企业租赁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铺设，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自来水、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经产业园雨水管网收集后，由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排放。经调查，企业租赁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雨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是可行的。		

## 2、项目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精密挤出管材生产线	精密挤出管材	直径 0.4-6.0mm, 壁厚 0.04- 3.0mm, 管长 20-2000mm, 材质: pp、 pebax 等	250 万米/年	450 万米/年	+200 万米/年	2650h
复合管材生产线	复合管材	18 万根/年	18 万根/年	0	2650h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次扩建重新租用厂房，新增设备主要位于 11 号楼 402 室和 11 号楼楼顶。与现有项目不共用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规格/参数	工艺	位置	数量(台)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有芯轴绕簧机	CZR H180 1	绕簧/编织	挤出车间 (12 号楼 302 室)	1	1	0	新增设备位于 11 号楼 402 室 挤出车间
2	三段绕簧机	CZC X160 0			1	1	0	
3	绕簧机	RH-1 00			1	1	0	
4	32 锭导管编织机	MB-3 2A1 WG			1	2	+1	
5	分卷机	MB-A1			1	1	0	
6	激光焊接机	SFM 70-S A			1	1	0	
7	16 锭导管激光焊接	MB-1 6A1 WG			1	1	0	
8	微导管焊接机	N/A			1	1	0	
9	热风机	185-A	辅助设备		1	2	+1	
10	环切机	HQ-5 00	热风机		1	2	+1	
11	切口	QK-1	环切机		1	2	+1	

	机	100					
12	热辐射流变机 (6 流道)	LBJ- 600	切口机		1	1	0
13	覆膜机	CLS2 000-8	热流变		1	1	0
14	高频热熔尖端成型机	AT-Ti p-I-0- V4.3	成型过程使用		1	2	+1
15	尖端成型机	ZR-T FM10 0	尖端成型机		1	2	+1
16	空压式干燥送料机	SCA D-1U	尖端成型机		1	2	+1
17	空压式干燥送料机	SCA D-3U	挤出设备		1	2	+1
18	鼓风干燥箱	DHG -9240 A	挤出烘料用		1	2	+1
19	加热通道	HRJS J-加热通 道	挤出烘料用		1	2	+1
20	挤出机	戴维斯	挤出设备配 套		2	4	+2
21	30精密挤出机	HRJS J-30	挤出机		1	2	+1
22	挤出在线测量系统	BET A	挤出机		2	4	+2
23	30真空冷却水槽	HRJS J-2米 真空冷却 水槽	冷却水槽		1	2	+1
24	25精密挤	HRJS J-25	挤出机		1	2	+1

	出机						
25	35 真空冷却水槽	HRJS J-2 米真空冷却水槽	冷却水槽	1	2	+1	
26	45 精密挤出机	HRJS J-45	挤出机	1	2	+1	
27	45 真空冷却水槽	HRJS J-2 米真空冷却水槽	冷却水槽	1	2	+1	
28	医用牵引切断机	HRJS J-医用牵引切断机	挤出设备	1	2	+1	
29	伺服牵引切断机	HRJS J-伺服牵引切断机	挤出设备	2	4	+2	
30	放卷牵引一体机	HRJS J-精密放卷牵引一体机	挤出设备	1	2	+1	
31	精密收卷机	HRJS J-精密收卷机	挤出设备	1	2	+1	
32	成品输送	HRJS J-2 米成品输送	挤出设备	2	4	+2	
33	成品收集槽	HRJS J-2.5 米成品收集槽	放卷牵引机	1	2	+1	
34	注塑机	/	注塑	0	2	+2	
35	管材吹胀设备	LDR 302	/	0	3	+3	
36	半自	ZR-P	/	0	3	+3	

	动盘管机	G400						
37	洁净室净化系统设备	FLHS (H)-3 20-W -T	公辅设备	12号办公楼顶	1	2	+1	新增设备位于11号楼楼顶
38	水冷漩涡式冷水机	ST-5 WC			1	2	+1	
39	冷却水塔	ST-40 T			1	2	+1	
40	电热恒温水浴锅	10LS 11-1		挤出车间 (12号楼302室)	1	2	+1	新增设备位于11号楼402室挤出车间
41	纯化水设备	CL-0. 5T/H			1	2	+1	
42	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LU22 -10.5 PMI		12号办公楼顶	1	2	+1	新增设备位于11号楼楼顶
43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LR66			1	2	+1	
44	储气罐(1)	CQ-1 .0/1.0 .0			1	2	+1	
45	储气罐(2)	CQ-1 .0/1.0 .0			1	2	+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详见表 2-4、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成分/规格	性状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加量		

	1	精密挤出管材	TPU 树脂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固态	8t	11.2t	+8t	0.475t	国内汽运
	2		PA12 塑料粒子	聚十二内酰胺, 又称尼龙 12	固态	12t	16.8t	+12t	0.71t	
	3		PEBAX 塑料粒子	Pebax 学名聚醚嵌段聚酰胺, 是不含增塑剂的热塑性弹性体。黄色, 由 PA12 和聚醚部分组成的嵌段共聚物	固态	12t	16.8t	+12t	0.58t	
	4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固态	3.75t	5.25t	+3.75t	0.85t	
	5		LDPE 塑料粒子	低密度聚乙烯 (3020D)	固态	1.25t	1.75t	+1.25t	0.075t	
	6		FEP 树脂	聚全氟乙丙烯树脂	固态	1.25t	1.75t	+1.25t	0.025t	
	7		PEBAX 色母	以聚醚嵌段聚酰胺为载体的色母, 其他组分: 0.1-3%C.1.色素蓝 29, <1% 高岭土, <1%C.1.色素黑 28, <1% 乙撑双硬脂酰胺	固态	0.625t	0.875t	+0.625t	0.043t	
	8		PE 色母	以聚乙烯为载体的色母, 规格: PE0M176031	固态	0.625t	0.875t	+0.625t	0.025t	
	9		不锈钢圆丝	φ0.05mm、φ0.06mm、φ0.003in 等	固态	0.25t	0.35t	+0.25t	0.049t	
	10		PA12 改性塑料粒子	Pebax 学名嵌段聚醚酰胺是不含增塑剂的热塑性弹性体。黄色, 由 PA12 和聚醚部分组成的嵌段共聚物	固态	1.25t	1.75t	+1.25t	0.0225t	

11		HDPE 改性塑料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 规格: BormedHE25 81-PH+25% BaSO4+2935 C、REPSOLHE ALTHCARE HHD55G+33 %Bismuth	固态	1.25t	1.75t	+1.25t	0.18t
12		LDPE 改性塑料粒子	低密度聚乙烯, 规格: BormedLE66 00-PH+25% BaSO4+2935 C	固态	1.5t	2.1t	+1.5t	0.1t
13		PEBAX 改性塑料粒子	Pebax 学名聚醚嵌段聚酰胺是不含增塑剂的热塑性弹性体。黄色, 由 PA12 和聚醚部分组成的嵌段共聚物	固态	1.25t	1.75t	+1.25t	0.8t
14		管卡	3-5.7 (12.7×23.4) 2-5.7 (12.7×15.35) 、 5.7-6.2 (27.05+19.8 5)	固态	25 万 pcs	50 万 pcs	+25 万 pcs	15000 pcs
15	复合管材	Pebax 外管	7233(20%BiOCl)、6333(20%BaSO4)、5533(20%BaSO4)、4533、2533(20%BaSO4、40%BiClO、22.5%BaSO4)、3533(22.5%BaSO4) 等	固态	16 万根	16 万根	0	5451 pcs

		FEP 热缩管	1.07-0.5×150 0mm、 4.3-2.65×120 0mm、 5.3-3.5×1200 mm	固态	16 万根	16 万根	0	750 pcs
	17	FEP 可撕热 缩管	4.45-2.79×10 00mm (NFPS036) 4.45-2.79×10 00mm (NFPS036)	固态	5 万根	5 万根	0	799 pcs
	18	圆丝 SUS304	0.025×0.076、 0.1×0.3、 0.3×0.04、 0.3×0.05	固态	0.06t	0.06t	0	0.034t
	19	扁丝 SUS304	0.001×0.003i n (120-140K PSI)、 0.001×0.003i n (120-140K PSI)	固态	0.03t	0.03t	0	0.03t
	20	Pebax2533 棒 管材， 规格： (20%BaSO 4)	尼龙弹性体 OD×L: 0.5×100mm (3015C)等	固态	10 万米	10 万米	0	150 pcs
	21	PTFE 内管 J	ID×wall0.08 85×0.0015	固态	1.8 万根	1.8 万根	0	179 pcs
	22	PTFE 内管	ID×wall×L: 0.114×0.0018 ×ID×wall×L2 .25×0.05×12 00mm、 ID×wall×L1. .57×0.05×120 0mm48inch、	固态	16.2 万根	16.2 万 根	0	694 pcs
	23	ML21 外管 (20%BaSO 4)	ID×wall×L: 4.9×0.38×10 00mm (293C)、 ID×wall×L: 3.8×0.35×10 00mm(293C)	固态	4.7 万根	4.7 万根	0	150 pcs
	24	不锈钢管	ID×wall×L: 4.2×0.1×150 0mm	固态	1000pcs	1000pcs	0	16 pcs
	25	PTFE 芯轴	φ1.53×1400 mm	固态	250 根	250 根	0	20 pcs

26		PTFE 涂层芯轴	$\varphi 2.2 \times 1150$	固态	250 根	250 根	0	80 pcs
27		铂铱显影环	ID×OD×L:3.33×3.42×1mm	固态	9 万个	9 万个	0	985 pcs
28	公用	酒精	500ml/瓶, 75%	液态	720ml	1440ml	+720ml	53 瓶
29		氮气	50kg/瓶	气态	0.3t	0.6t	+0.3t	1 瓶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TPU 树脂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又称热塑性聚氨酯橡胶，本项目使用 5090A 是基于聚酯的 TPU，透明颗粒，几乎无臭，熔点 140~170°C，密度：1.18~1.2，溶于 DMF，专门为挤压应用而设计。它具有优异的耐磨性和韧性，并具有良好的水解稳定性、耐油、耐燃料和耐溶剂性。	可燃	无毒
PA12 塑料粒子	学名为聚十二内酰胺，又称尼龙 12。其聚合的基本原料是丁二烯，可依赖于石油化工；是半结晶-结晶热塑性材料。有很好的抗冲击性机化学稳定性。对强氧化性酸无抵抗能力。粘性主要取决于湿度、温度和储藏时间。它的流动性很好。收缩率在 0.5% 到 2% 之间，这主要取决于材料品种、壁厚及其它工艺条件熔融温度：240~300°C。	可燃	无毒
PEBAX 塑料粒子	Pebax 学名聚醚嵌段聚酰胺是不含增塑剂的热塑性弹性体。黄色，由 PA12 和聚醚部分组成的嵌段共聚物。具有相当广泛的硬度范围及良好的回弹性；优异的柔顺性/软性（范围广，手感、触感好）；低温抗冲击性能好；由于迟滞性能低，因此具有非常好的动力学性能；在 -40°C 至 +80°C 之间，性质变化很小，低温不硬化；对大多数的化学品有抗腐蚀作用，优异的抗老化和日光暴晒能力。收缩率通常会从 0.5% 到 1.5%。	可燃	口服：毒性不超过轻微毒性。 (rat)LD <sub>50</sub> > 4000mg/kg。
HDPE 塑料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C，使用温度可达 100°C；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可燃	无毒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无毒、无味、无臭和质轻的聚合物。相对密度 0.90~0.91，刚性、耐磨耗性好，硬度较高，高温冲击性好，耐反复折叠性强。耐热性能较好，热变形温度 114°C，软化点 140°C，熔点 164°C~167°C。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介质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主要用于各种长、短丙纶纤维的生产，用于生产聚丙烯编织袋、打包袋、注塑制品等用于生产电器、电讯、灯饰、	可燃	LD <sub>50</sub> 覆膜内的 - 大鼠 - > 110000mg/kg；LD <sub>50</sub> 静脉内的 - 大鼠 - > 99000mg/kg；

	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		
FEP 树脂	聚全氟乙丙烯树脂（FEP）是四氟乙烯与六氟丙烯的共聚物，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突出的化学惰性，优良的电气绝缘性和低摩擦系数。白色，无味，熔点在 245-275°C。	可燃	无毒
LDPE 塑料粒子	低密度聚乙烯为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 <sup>3</sup> 。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可耐-70°C），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C）也较低。用于作薄膜产品，如农业用薄膜、地面覆盖薄膜、农膜、蔬菜大棚膜等；包装用膜如糖果、蔬菜、冷冻食品等包装；液体包装用吹塑薄膜（牛奶、酱油、果汁、豆腐、豆奶）；重包装袋，收缩包装薄膜，弹性薄膜，内衬薄膜等	可燃	无毒
色母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色母粒的优点如下：使颜料在制品中具有更好的分散性；有利于保持颜料的化学稳定性；保证制品颜色的稳定；保护操作人员的健康。	可燃	无毒
酒精 (乙醇)	化学式：C <sub>2</sub> H <sub>6</sub> O；分子量：46.07。无色液态，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 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沸点：78.4°C(351.6K)，熔点：-114.3°C(158.8K)，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kPa)：5.33(19°C)；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C): 12, 爆炸上限 %(V/V): 19.0, 爆炸下限 %(V/V): 3.3, 引燃温度 (°C): 363, 极 易燃	LD <sub>50</sub> : 7060mg/kg(兔经口); 7340mg/kg(兔经皮); 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 10 小时(大鼠吸入); 人 吸入 4.3mg/L×50 分钟, 头面部发热, 四肢发凉, 头痛; 人吸入 2.6mg/L×39 分钟, 头痛, 无后作用。 乙醇的成人一次致死量为 5~8g/kg, 儿童为 3g/kg。
中文名称：乙	白色至淡黄色粉末或粒状物。相对密度 0.98 (25°C)，熔点 130~145°C。不溶于水，但粉状	闪点约 285°C	无资料

撑双硬脂酰胺; CAS: 100-30-5	物在 80°C以上具有可湿性。耐酸碱和水介质。常温下不溶于乙醇，丙酮，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但可溶于热的氯代烃和芳烃，冷却时析出沉淀和凝胶。用途		
<b>5、给排水及水平衡</b>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全年工作 265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天·人) 计，共计用水量 795t/a，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 63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			
(2) 间接循环冷却水（不含氮磷）			
本项目冷却水塔循环水对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塔容积 350L，循环水量占容积的 80%，即 300L，三个月后全部更换。项目间接冷却循环水用量为 0.88t/a，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1%计，间接循环冷却水产生量为 0.87t/a，经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3) 直接循环冷却水（不含氮磷）			
本项目挤出牵引工序，挤出管材经真空水冷机（挤出的管材直接进入水槽的纯水中冷却）直接接触冷却后成型，循环冷却水使用 7d (300L) 全部更换，产生量为 11.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经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4) 制纯浓水			
本项目挤出牵引工序直接循环冷却水使用纯水，使用量 11.4t/a，纯水使用纯水机制备，纯水制备得水率约 4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约为 28.5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7.1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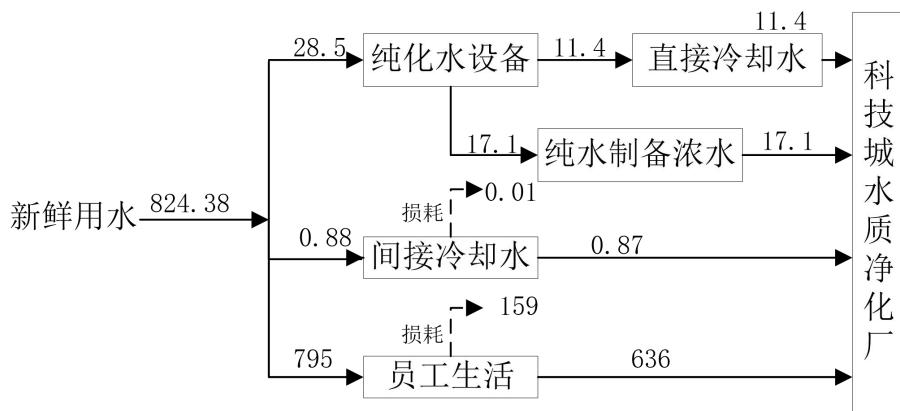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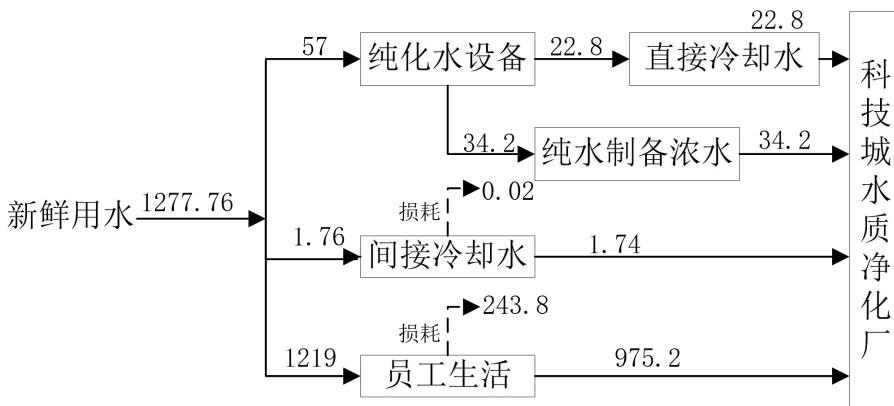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30 人，扩建后全厂人数为 62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仅提供就餐场所。全年工作 265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时数 2650 小时。

## 8、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1 号楼 402 室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10 号楼，南侧为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停车场，西侧为苏州向东智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厂房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车间、脱包间、暂存间、外包间、仓库、理化室、办公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b>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	<p><b>一、施工期</b></p> <p>本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只进行厂房内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在厂房装修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及固体废物产生；装修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p> <p><b>二、营运期</b></p> <p><b>1、精密挤出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b></p> <pre> graph TD     A[塑料粒子、色母] --&gt; B[混料干燥]     B --&gt; C[挤出牵引]     C --&gt; D[切割定长收集]     D --&gt; E[检验]     E --&gt; F[标签打印]     F --&gt; G[双层包装]     G --&gt; H[成品入库]      B -.-&gt; N1[N]     B -.-&gt; S1[S1, S2]     C -.-&gt; N2[N]     C -.-&gt; G1[G1]     C -.-&gt; W1[W1]     D -.-&gt; N3[N]     D -.-&gt; S3[S3, S4]     E -.-&gt; N4[N]     E -.-&gt; S5[S5, S6]   </pre> <p><b>图 2-3 精密挤出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b></p> <p><b>生产工艺简介：</b></p> <p><b>混料干燥：</b>外购塑料粒子、调配的色母等材料，按比例混合投入干燥机/除湿干燥机中，干燥机需要用气枪和无尘布清理，烘料温度 60°C，烘料时间 4-12 小时，此工序会有废包装袋 S1 和废无尘布 S2 产生。</p> <p>本项目烘料温度 60°C，低于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因此烘料过程中主要烘干塑料粒子、色母等的表面水分，产生废气量极低，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p>
-------------------	---

**挤出牵引：**混合的原料通过热熔（130-140°C），然后通过挤出机（根据材料成型温度设置挤出温度）的强力机械挤压注入模具挤出，塑料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再经真空水冷机（挤出的管材直接进入水槽的纯水中冷却）冷却后成型；冷却后的管子脱模后经履带式牵引机向后匀速牵引至切割机。此过程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循环使用 7d 后外排，会产生冷却废水 W1。

**检验：**检测、监测管材尺寸、外径；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5 和不合格品 S6。

**切割定长收集：**根据客户要求将成型的管切割成不同长度的产品，本项目使用无屑切割机，采用刀片冲切的原理，实现管材的无屑切断，所以切割过程无粉尘产生。切割工序会有边角料 S3 产生，过程检验会有不合格品 S4 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标签打印：**在外购的标签纸上打印出产品信息，贴在成品上。打印使用热敏打印机（不使用油墨、墨粉或色带）。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双层包装：**包装采用双层 PE 袋内外层密封包装。

**成品库：**包装好的产品放入成品库暂存。

## 2、纯水制备

本项目纯水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0.5t/h，可满足本项目纯水的用量。纯水设备（三级过滤+反渗透+浓缩反渗透）对各环节用水进行处理。处理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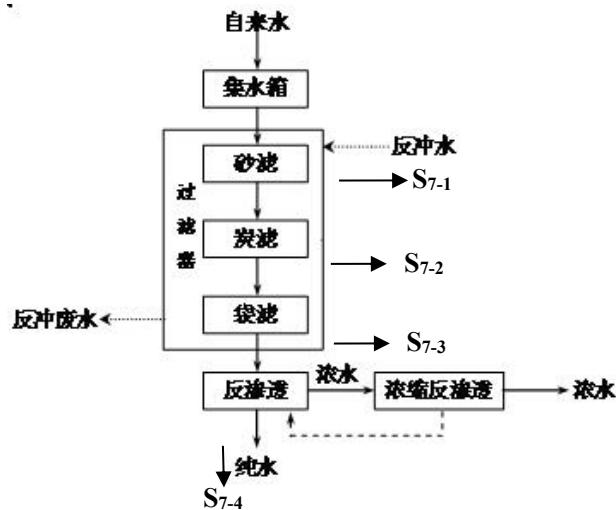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流程：

(1) 砂滤：自来水进入过滤器后，首先进行砂滤，作用是去除水中的悬浮

	物质、固体颗粒。滤料介质为石英砂。					
	(2) 炭滤：随后进行炭滤工序，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可与水中杂质充分接触。这些杂质被吸附在微孔中，从而去除水中胶体等杂质；对水中的 Cl <sup>-</sup> 及有机物也有一定的吸附能力。					
	(3) 袋滤：过滤袋内部由金属网篮支撑滤袋，水由入口流进，经滤袋过滤后从出口流出，杂质被拦截在滤袋中，该设备滤袋纤维材料为聚丙烯，滤材过滤精度为 0.5μm。					
	(4) 反渗透：反渗透（简称 RO）是以压力差为推动力的一种膜分离技术，在高于原水渗透压的操作压力下，水分子可反渗透通过 RO 半透膜，产出纯水，而原水中的无机离子、有机物、胶体、微生物、热原等被 RO 膜截留。反渗透产生的浓水再经一级浓缩反渗透处理后，产生的淡水可满足回用要求，回用至前道反渗透单元，浓水排放。					
	项目原水经三级过滤处理后，经一级反渗透及一级浓缩反渗透之后，电导率 <5μs/cm。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S7-1）、纯水制备废活性炭（S7-2）、废滤袋（S7-3）和废反渗透膜（S7-4），统一收集后外售。					
	<b>产排污环节分析：</b>					
	<b>产污环节分析：</b>					
	<b>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b>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排放方式	
废气	G1	挤出牵引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P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1	循环冷却	直接循环冷却水	pH、COD、SS	接入污水管网	
	/	冷水机	间接循环冷却水	pH、COD、SS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固废	S1	混料干燥	废包装袋	编织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废无尘布	聚酯以及锦纶纤维的复合材料		
	S5	检验	边角料	管材边角料		
	S6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S3	切割定长收集	边角料	管材边角料		
	S4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2 号楼 302 室，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1 号楼 402 室租赁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租赁时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与原有项目也无共用部分。</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采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引用数据有效。具体数据见下表：具体见下表3-1。</p>						
	<b>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9	35	82.9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7	70	67.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0	4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61	160	100.6	超标
<p>由上表可知，苏州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O<sub>3</sub>）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主要目标是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p>							

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 56 项工作任务，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国家和江苏省尚未发布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可以不开展现状监测。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 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 （二）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三）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 (四)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 (五) 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II类。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 (六)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京沪光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对项目地厂界昼夜间声环境本底进行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和监测数据见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2025年11月17日昼间：晴，最大风速2.8m/s；夜间：晴，最大风速3.7m/s							
N1	东厂界外1米	57	47	65	55	达标	达标
N2	东厂界外1米	55	46	65	55	达标	达标
N3	南厂界外1米	54	47	65	55	达标	达标
N4	西厂界外1米	54	46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p>(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2.5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p>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氨氮	mg/L	1.5 (3) *
			总磷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 具体见表 3-7。

表 3-7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苯乙烯	20	15	/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厂区内外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苯乙烯		5.0

**表 3-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非 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执行阶段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运行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b>1、总量控制因子</b>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 考核因子： 苯乙烯。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sub>3</sub> -N、TN、TP； 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 SS。										
	<b>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b>										
	<b>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b>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苯乙烯	0.002	0.00608	0	0.008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0108	0	0.000108				
			苯乙烯	0.0023	0.0068	0	0.0091				
	废水	废水量 (t/a)			339.2	665.37	0				
		COD			0.136	0.2559	0				
		SS			0.102	0.1924	0				
		NH <sub>3</sub> -N			0.012	0.0223	0				
		TP			0.002	0.0032	0				
		TN			0.024	0.0445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5.37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2.0247				
<b>(3) 总量平衡途径</b>											
项目废水由厂区管道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 废气</b></p> <p><b>1、污染源源强分析</b></p> <p>(1) 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p> <p>①挤出废气 (G1)</p> <p>本项目挤出管材使用的原料为 TPU/PEBAX 等塑料粒子、PEBAX 色母等，挤出温度为 130-140°C，尚未达到粒子的分解温度，但 TPU/PEBAX 等塑料粒子、PEBAX 色母等在受热情况下，仍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可知：</p> <p>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5kg/吨-产品，产品产量约 45t/a，经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675t/a，产废时间以 1325h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p> <p>TPU/PEBAX 等塑料粒子、PEBAX 色母等是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项目吹塑成型过程中塑料加热挥发产生苯乙烯，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计算单体含量，苯乙烯产生量按 25.55mg/kg 计，本项目 TPU/PEBAX 等塑料粒子、PEBAX 色母等子使用量约为 45t/a，则有机废气中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012t/a。</p> <p>产废时间以 1325h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p>

	②烘料废气												
	本项目烘料温度 60°C，低于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因此烘料过程中主要烘干塑料粒子、色母等的表面水分，产生废气量极低，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25	4000	11.47	0.045	0.060	二级活性炭	90	1.147	0.004	0.006	有组织
		苯乙烯			17	9	8			0.203	0.000	0.001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挤出车间	0.0068	0.0051	0.0068	0.0051	681	12	4.0				
2	苯乙烯		0.00012	0.00009	0.00012	0.00009			5.0				
	2、排气筒达标情况												
	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E	N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2	2#排气筒	120.432	31.313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非甲烷总烃	1.1472	0.0046	60	/	达标
		149768	158371					苯乙烯	0.0204	0.0001	20	/	

### 3、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均在设备中进行，设备直接接通管道进行收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认定废气收集效率表，如下：

表 4-4 废气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可知，满足达到收集上限效率（95%）必须满足条件“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挤出均在设备中进行，为一体机，且废气经设备上方管道直接收集，属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半密闭且为单独密闭车间，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挤出，采用集气罩收集，外部罩的大小尺寸基本能做到对污染源的覆盖，设计控制风速考虑 0.3m/s，外部罩考虑设置法兰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设备上方均设置契合性良好的集气罩，集气断面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3m/s），在吸风集气时更易对设备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可使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可知，设计集气罩，满足达到收集上限效率（95%）必须满足的条件“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选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因此本项目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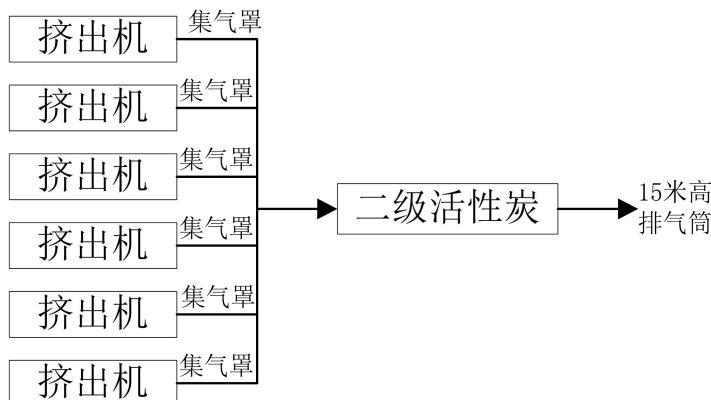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技术较为成熟，运行维护较为简单，净化效果稳定可靠，能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具有技术可行性。废气处理装置投资较少，运行维护费用较低，污染防治措施易实施，故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塑料产品制造废气的推荐技术，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规定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 活性炭吸附设备（挤出）技术参数：

材质：不锈钢 304（2.0mm）

外形尺寸：L×W×H=3000mm×1500mm×1200mm

系统设计压力损失：300Pa

内置活性炭量：≥500kg

活性炭碘值：≥800mg/g

活性炭数量：≥1m<sup>3</sup>

单套系统设计风量：4000m<sup>3</sup>/h

活性炭层厚度：≥40CM

活性炭层过滤面积：5.88m<sup>2</sup>

数量：1 套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

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包括了集气罩，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当压差异常时更换活性炭，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 物控制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且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能够稳定运行，采用此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本着最不利原则，主要考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故障，对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完全失效，即去除率降为0。

**表 4-6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 频次/ 次	单次持续 时间/h	污染物名 称	非正常排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1	非甲烷总 烃	11.4717	0.0459	0.0459
		1	1	苯乙烯	0.2038	0.0008	0.0008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序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重新运行；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相关标准

## 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c/Cm = (BL^c + 0.25\gamma^2)^{0.5} \cdot L^D / A$$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mg/N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gamma$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c (kg/h)	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非甲烷总烃	挤出车间	1.1472	3.0	470	0.021	1.85	0.84	0.940	50
苯乙烯		0.0204	3.0	470	0.021	1.85	0.84	0.21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改扩建后 402 室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 8、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质有八种，分别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用的原辅料绝缘漆、包封胶等具有微弱气味。针对异味物质，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 对设备、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c. 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放置绿色植物，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d. 利用厂房周围的部分空闲土地进行绿化，在区内的道路两侧、厂房四周、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e.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此外，还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

##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2)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3)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30人，全年工作265天，项目生活用水量按照100L/(天·人)计，共计用水量795t/a，污水产生量按80%计，则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636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等。

**间接循环冷却水（不含氮磷）：**本项目冷却水塔循环水对冷水机进行间接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塔容积350L，循环水量占容积的80%，即300L，三个月后全部更换。项目间接冷却循环水用量为0.88t/a，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0.1%计，间接循环冷却水产生量为0.87t/a，经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直接循环冷却水（不含氮磷）：**本项目挤出牵引工序，挤出管材经真空水冷机（挤出的管材直接进入水槽的纯水中冷却）直接接触冷却后成型，循环冷却水使用7d(300L)全部更换，产生量为11.4t/a，参考业主提供的类似工艺的水质检测报告（附件九：报告编号为（2023）英柏检测（环检）字第（0286）号），可知水质类似自来水水质，不含氮磷，主要污染物为COD、SS，经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制纯浓水：**本项目挤出牵引工序直接循环冷却水使用纯水，使用量11.4t/a，纯水使用纯水机制备，纯水制备得水率约4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约为28.5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17.1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 a)	污染 物 名 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 理 措 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方 式 与去 向
			浓 度 (mg/ L)	产生量 (t/a)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活污水	636	COD	400	0.2544	/	400	0.2544	500	/	经市政管网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SS	300	0.1908		300	0.1908	400	/	
		NH <sub>3</sub> -N	35	0.0223		35	0.0223	45	/	
		TP	5	0.0032		5	0.0032	8	/	
		TN	70	0.0445		70	0.0445	70	/	
	0.87	COD	100	0.000087	/	100	0.000087	500	/	
		SS	150	0.0001305		150	0.0001305	400	/	
	11.4	COD	50	0.00057	/	50	0.00057	500	/	
		SS	50	0.00057		50	0.00057	400	/	
	17.1	COD	50	0.000855	/	50	0.000855	500	/	
		SS	50	0.000855		50	0.000855	400	/	
总废水	665.37	COD	/	0.2559	/	/	0.2559	500	DW001	
		SS	/	0.1924		/	0.1924	400		
		NH <sub>3</sub> -N	/	0.0223		/	0.0223	45		
		TP	/	0.0032		/	0.0032	8		
		TN	/	0.0445		/	0.0445	70		

##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432 468904, N31.313 771204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COD	1 次/年	500 400 45 8 70
								SS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TP	1 次/年	
								TN	1 次/年	

##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和 TN

等，浓度较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A标准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浒光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2）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吉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4万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4年8月开工建设，2007年底基本建成，远期总规模30万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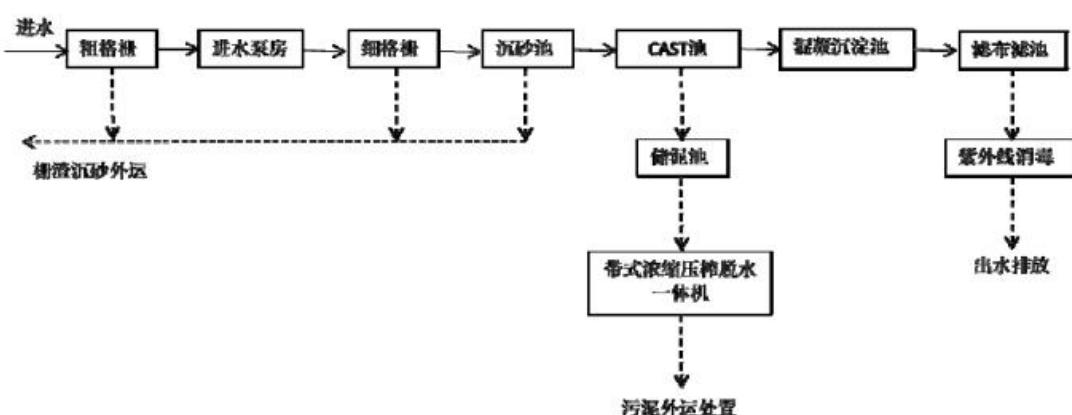


图 4-2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从时间上看，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2023年4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目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为4万t/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2.51t/d，占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0.0063%，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主要为pH、COD、SS、氨氮、总磷；各污染物可达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因此不会对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8号11号楼402室，属于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

因此，不论从水质、数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科技

城水质净化厂处理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和 TN 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浒光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车间通风设备及环保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噪声源	数量(台/套)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h/d)
32 锭导管编织机	1	生产车间	频发	70	减震隔声	25	10
高频热熔尖端成型机	1		频发	75		25	10
环切机	1		频发	70		25	10
热风机	1		频发	70		25	10
32 锭导管编织机	1		频发	70		25	10
尖端成型机	1		频发	70		25	10
尖端成型机	1		频发	70		25	10
空压式干燥送料机	1		频发	70		25	10
空压式干燥送料机	1		频发	70		25	10
鼓风干燥箱	1		频发	70		25	10
30 精密挤出机	1		频发	70		25	10
30 真空冷却水槽	1		频发	70		25	10
25 精密挤出机	1		频发	70		25	10
35 真空冷却水槽	1		频发	70		25	10
45 精密挤出机	1		频发	70		25	10
45 真空冷却水槽	1		频发	70		25	10

医用牵引切断机	1		频发	70		25	10
伺服牵引切断机	1		频发	70		25	10
放卷牵引一体机	1		频发	70		25	10
精密收卷机	1		频发	70		25	10

## (2)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 a、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 b、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 c、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 d、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噪声源采取的各类降噪设备（如：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e、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取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进一步减小。

##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dB (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7	47	25.8	59.2	50.9	65	55
南厂界	55	46	21.3	57.5	58.3	65	55
西厂界	54	47	22.6	56.5	50.3	65	55
北厂界	54	46	24.3	56.5	49.3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3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2、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废包装袋：项目混料干燥工序中需要将编织袋装的原辅料拆包，故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辅料包装为25kg/袋，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总量为45t/a，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920个，经核算原料包装袋为0.12t/a，废包装袋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无尘布：混料干燥工序会用气枪和无尘布清理干燥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废无尘布产生量约为0.3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本项目过程检验工序、切割定长收集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4.8t/a，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废石英砂：纯水制备过程中，石英砂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1次/年，产生量约0.05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滤袋：纯水制备过程中，滤袋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1次/季，产生量约0.05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过程中，反渗透膜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1次/年，

	<p>产生量约 0.05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p> <p>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过程中，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 次/年，产生量约 0.05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p> <p>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p>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500kg；</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5472t/a，则 c 为 10.3245mg/m<sup>3</sup>；</p> <p>Q—风量，单位 m<sup>3</sup>/h；风量为 5000m<sup>3</sup>/h；</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运行时间为 4h/d。</p> <p>1#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math>T = 500 \times 10\% \div (10.3245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10) = 243</math> 天，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活性炭更换频次预计为 2 次/年，符合管理要求，则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547t/a。</p> <p>洁净车间：活性炭装填量为 0.36t，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活性炭更换频次预计为 2 次/年，产生量为 0.72t。</p> <p>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747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高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2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根据类比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2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75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p>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混料干燥工序	固态	编织袋	0.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无尘布	混料干燥工序	液态	废布	0.3	√	/	
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切割定长收集	液态	管材、扁丝	4.8	√	/	
4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0.05	√	/	
5	废滤袋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袋	0.05	√	/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废反渗透膜	0.05	√	/	
7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0.05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7747	√	/	
9	废高效过滤器	洁净车间新风系统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0.25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975	√	/	

项目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14。

表 4-14 全厂固废产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混料干燥工序	固态	编织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07	358-999-07	0.16
2	废无尘布		混料干燥工序	固态	废布		/	07	358-999-07	0.4
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切割定长收集	固态	管材、扁丝		/	06	358-999-06	9.6

4	废芯轴		抽芯工序	固态	芯轴		/	99	358-999-99	0.02
5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	46	358-999-46	0.1
6	废滤袋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袋		/	99	358-999-99	0.1
7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废反渗透膜		/	99	358-999-99	0.1
8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	99	358-999-99	0.1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 49	900-039-49	2.8947
10	废高效过滤器		洁净车间新风系统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 49	900-039-49	0.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00-999-99	8.215

表 4-15 全厂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9 4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T	密封袋装
2	废高效过滤器	HW49 900-039-49	0.5	洁净车间新风系统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T	密封袋装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p>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b>（2）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b></p> <p>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lt;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t;等标准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p> <p>a、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p> <p>b、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c、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d、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b>（3）危险废物申报管理</b></p> <p>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p> <p>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p>
--	---

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4)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 **②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止其散落。

### 3、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a、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VI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仓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仓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依托可行。

##### b、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的 1 处  $5\text{m}^2$  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5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2.0247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2.0247t/a，且废活性炭不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危废每 2 个月转移一次，因此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进行密封，转移由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 d、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e、管理制度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 ②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并划分明确区域。及时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固废，尤其包装废物，避免发生火灾等事故。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五）地下水、土壤

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辅料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

区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和危险废物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防爆柜和危废仓库；

②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③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text{cm/s}$ 。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原料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 (六) 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全厂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	生产工艺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分布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3.3947 t/a	废气处理	3.3947t	专用收集袋	危废仓库

2	酒精	75%酒精, 500ml/瓶	0.62t	消毒	0.023t	瓶装	危险品 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以及表B.2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b>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最大存在总量 <math>qn</math> (t)</th><th>临界量 <math>Qn</math> (t)</th><th>Q 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活性炭</td><td>/</td><td>3.3947</td><td>100</td><td>0.033947</td></tr> <tr> <td>酒精</td><td>/</td><td>0.023</td><td>50</td><td>0.00046</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0.034407</td></tr> </tbody> </table>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	废活性炭	/	3.3947	100	0.033947	酒精	/	0.023	50	0.00046	合计				0.034407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																							
废活性炭	/	3.3947	100	0.033947																							
酒精	/	0.023	50	0.00046																							
合计				0.034407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 < 1。																											
<b>1、环境风险识别</b>																											
<p>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化学品暂存库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p>																											
<p>(1) 储存过程风险识别</p> <p>该公司储存系统包括原料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p> <p>①原料仓库风险识别</p> <p>原料储存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主要有:包装破损产生物料漏撒或泄漏,由于仓库内储存酒精等,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燃烧事故。</p> <p>②固体废弃物暂存区风险识别</p> <p>在存放的各类废弃物中,危险废物中的废液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性。其可能发生的风险为:废液包装容器破损,导致废液泄露,废液因含有烃类、矿物油等,若进入外环境,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p> <p>(2) 公用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性识别</p> <p>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装置故障:污水处理站和蒸发装置故障,污水直接渗入土壤,影响周边土壤和地表水、地下水环境。</p>																											

②车间内电器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出现阴燃，也可能会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

## 2、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及贮运系统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自：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装车过程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断裂时产生溢液。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19 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泄露	泄露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酒精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料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露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区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出入口、危废暂存区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有机废气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环境管理

现有项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20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际情况汇总表**

风险防 范措施 要求	仓库	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原辅料存放区域，安全管理；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入口，并防止堵塞；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
	生产车间	现有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专人负责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危废仓库，该贮存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交接制度；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

#### 2) 本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

	<p>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p> <p>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p> <p><b>(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b></p>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p> <p><b>(3) 消防及火灾报警措施</b></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p> <p>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p> <p><b>(4) 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b></p> <p>废气治理设施及收集管道均应每天正常排查，检查是否破损或漏风，如有破损及时暂停相应生产过程检修设施。</p> <p><b>(5) 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li> <li>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及时进</li> </ul>
--	--

	<p>行修理或更换，以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p> <p>(6) 危废储存及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p> <p>b、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c、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p> <p>d、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②危废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b、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c、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p> <p>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7) 排放口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8 号 11 号楼 402 室，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目前所在厂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公司不涉及露天装卸化学品，不涉及污染的初期雨水，清洁雨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的河流；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浒光河。</p> <p><b>4、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b></p>
--	---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在上一版基础上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2 (DA002)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上方管道直接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和 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达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间接循环冷却水	COD、SS		
	直接循环冷却水	COD、SS		
	制纯浓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使用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止使用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p> <p>②本项目原辅料的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p> <p>③运输过程中要配备个人防护设备给运输人员，也应当培训他们在发生事故时如何使用这些设备。</p> <p>④应采用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p> <p>⑤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7	0.067	0	0	0	0.067	0	
	油烟	0.015	0.015	0	0	0	0.015	0	
	非甲烷总烃	1.0245	1.0245	0	0.457	0	1.4815	+0.457	
	其中	丙烯腈	0.017	0.017	0	0	0.017	0	
		苯乙烯	0.375	0.375	0	0.0023	0.3773	+0.0023	
		甲苯	0.011	0.011	0	0	0.011	0	
		乙苯	0.026	0.026	0	0	0.026	0	
	氨	0.041	0	0	0.00198	0	0.04298	+0.0429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83	0.0083	0	0.043	0	0.0513	+0.043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1.236	1.236	0	0.783	0	2.019	+0.783	
	其中	苯乙烯	0.2925	0.2925	0	0.0025	0	0.295	+0.0025
		丙烯腈	0.016	0	0	0	0.016	0	
		甲苯	0.012	0	0	0	0.012	0	

	乙苯	0.029	0	0	0	0	0.029	0
	氨	0.0045	0	0	0.0022	0	0.0067	+0.0067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800	34800	0	10800	0	45600	+10800
	COD	13.92	13.92	0	4.86	0	18.78	+4.86
	SS	10.44	10.44	0	3.78	0	14.22	+3.78
	氨氮	1.22	1.22	0	0.432	0	1.652	+0.432
	总磷	0.209	0.209	0	0.054	0	0.263	+0.054
	总氮	1.74	1.74	0	0.648	0	2.388	+0.648
	石油类	2.784	2.784	0	0	0	2.78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铜线	5	0	0	5	0	10	+5
	废纸箱	100	0	0	0	0	100	0
	废塑料	370	0	0	0	0	370	0
	边角料(塑料)							
	边角料(金属)	9000	0	0	0	0	9000	0
	不合格品(塑料)	7	0	0	100	0	107	0
	废零部件	2	0	0	0	0	2	0
	废金属屑	7	0	0	0	0	7	0
	不合格品(金属)	1.5	0	0	1.5	0	3	+1.5
	废扎带	0	0	0	1	0	1	+1
	废滤芯	1	0	0	0	0	1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油漆桶，空胶水桶）	15	0	0	6	0	21	+6
	废漆	6.25	0	0	0.18	0	6.76	+0.18
	废活性炭	29	0	0	30.44	0	59.44	+30.44
	冷凝废液	0.8	0	0	1.88	0	2.68	+1.88
	废过滤棉	0.5	0	0	0	0	0.5	0
	废机油	10	0	0	0	0	10	0
	废灯管	0.1	0	0	0	0	0.1	0
	废酒精抹布/废酒精瓶	0.6	0	0	0	0	0.6	0
	废胶水	1	0	0	0	0	1	0
	空压机废油水混合物	10	0	0	0	0	10	0
	废铅蓄电池	2	0	0	0	0	2	0
	注塑废油水混合物	10	0	0	0	0	10	0
	废包装罐	0.3	0	0	0	0	0.3	0
	实验室废物	0.9	0	0	0	0	0.9	0
	含油废抹布手套（包装物）	1	0	0	0	0	1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